翁院長參加臺南嘉義地院ISO9001授證典禮
期勉同仁提昇服務品質落實司法為民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通過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驗證，十二月二十日上午舉行頒證典禮，司法院翁院長率同城副院長仲模、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及相關廳處長官蒞臨參加，到場觀禮貴賓有臺南市許市長添財及多位司法首長、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頒證典禮在司法院翁院長見證下，臺南地院翁院長慶珍從SGS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鮑協理略兒手中收受通過之驗證證書。

司法院翁院長致詞表示，臺南地院推動ISO國際品質驗證，是一個由下而上經由全院同仁討論而建立起來的共識，值得嘉許。並期勉同仁秉持ISO的精神，不斷地追求卓越。

翁院長慶珍致詞感謝翁院長等各級長官及各界貴賓蒞臨觀禮，並表示此次得以順利通過ISO國際品質驗證，端賴全院同仁的辛勤努力，並對於其個人也能全程參與其中略盡棉薄之力，感到萬分欣慰。

並表示，建立一個「人性化」、「資訊化」、「藝術化」、「服務化」的法院，是該院本質方向之宣示，同時也是導入ISO最主要的目的。

頒證典禮後，翁院長一行觀賞地院同仁及眷屬與觀護少年之藝文展覽，隨即並與臺南地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舉行業務座談，庭長、法官均踴躍提出意見，如：儘速完成修法提升一審法官官等、評估設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南部分處之可行性等，翁院長暨主管廳處長均當面予以說明，座談會在溫馨、融洽及和諧的氣氛中圓滿結束。（珍）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於十二月二十日下午舉行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證書授證典禮暨「嘉義縣、市政府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揭牌儀式。

典禮邀請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城副院長仲模、嘉義縣市陳縣長明文及陳市長麗貞等長官蒞臨參加指導。翁院長致詞時特別肯定嘉院在短短三個月內通過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認證並獲頒證書，提高了服務品質，也落實了司法為民的理念。這次回鄉參加ISO授證及嘉義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服務處」揭牌，內心特別高興，也是對鄉親的一點回饋。

陳縣長致詞時提出，看到嘉義法院ISO的授證及家暴服務處的揭牌漸能體會翁大院長所提希望民眾將法院當做廟宇之比喻有其道理。典禮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在嘉義女中表演街舞並至一樓廣場茶敘中圓滿結束。

嘉院從今年七月九日始公開上網決標，並於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辦理四梯次員工講習訓練，然而至九月二十四日即通過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驗證之評鑑，可說創下通過該項驗證最快紀錄。茆院長也期勉同仁，通過的開始，也是不斷改善的開始。

鑒於家庭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嘉院和嘉義縣、市政府合作，設置「家暴服務處」，協助家暴受害者勇敢走出暴力陰影，並獲得最迅速完善之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等服務。透過司法體系與社會工作專業的結合，必能減少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司法訴訟過程中的障礙，提高家庭暴力防治網路的效能。（鵬）

司研所舉辦法庭交互詰問研習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且為持續提昇審、檢、辯踐行交互詰問程序及適用證據法則之專業能力，以落實刑事訴訟新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舉辦第三、四期「法庭交互詰問研習會」，禮聘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檢察官崔展業(Scott Tsui)及洛杉磯郡法律處公設辯護人彭中南(Philip Peng)專程來臺講授交互詰問之專業知識並分享經驗。研習會除一、二審庭長、法官外，並提供名額由公設辯護人及律師與會，總計二期學員約二百四十人。

本次課程內容包括美國刑事審判制度介紹（兼論美國量刑基準）、交互詰問規則與要領、專家證人與交互詰問、異議之提出與處理、審判辯護之要領、美國證據法則之探討、美國認罪協商制度與我國協商程序之比較等各項，講座崔展業及彭中南，除嫻熟美國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與實務外，尤其能以流利華語授課，與學員溝通無礙，更屬難得，且彼等藉由親自承辦之實際案例，配合生動之解析與講評，使學員獲益良多。

本次研習會另敦聘留學美國研究刑事訴訟之臺灣大學王兆鵬教授講授「證據排除法則之探討」、留學日本專攻刑事訴訟之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講授「日本傳聞法則之探討」，嫻熟刑事訴訟新制實務之臺北地院法官葉建廷、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張熙懷、羅秉成律師共同講授「刑事訴訟新制案例研討」。藉由本次研習課程，讓學員體認交互詰問精神之所在，確保達成刑事訴訟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目的。（中）

苗栗地院完成法官助理工作計點量化程式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因應司法院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發布之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二十七點有關「法官助理之工作應予量化」之規定，葉麗霞院長與資訊室張志成管理師積極開發完成「法官助理工作評量作業系統」，加速積點統計之效能，並落實法官助理工作之考核，實施成效良好。

法官助理工作之量化，苗栗地院採積點制，確可經由具體臚列工作內容及累計之積點，瞭解法官助理的工作績效並檢討其適任性。然依前述要點規定，法官助理應「按日填寫工作日誌」及「按月填載月報表」（第二十六點）；且法院應定期檢討法官助理的工作量，須按月統計當月各庭別業務積點的平均數（第二十八條）。有鑑於法官助理填寫工作日誌、月報表關於積點計算及研考人員統計全院各庭之平均積點之繁瑣及勞費，葉院長乃與張管理師積極規劃共同撰寫「法官助理工作評量作業系統」程式，建置在該院內部網站法官助理專區的「工作評量」項下，初期由法官助理進行測試，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正式上線作業。

葉院長為配合該系統的上線作業，另訂定該院「法官助理業務考核應行注意事項」，舉凡法官交辦之方式、交辦事項之登錄下載、工作積點之登錄、法官助理請假之登錄、呈交法官核閱之資料、工作日誌及月報表之列印送核、法官對於法官助理交件之處理、酌扣點數之登錄、研考科如何查核及定期檢討等事項都有明確的規定，除減輕積點統計之負擔及減化考核流程外，並建立了客觀、公平制度性的規範。

葉院長自奉派苗栗地院服務後，即積極推動該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的作業流程，不管在司法行政或審判業務上均已逐步建立完善的資訊系統，該院同仁受益良多，充分感受資訊所帶來的便利；這次又與張管理師共同撰寫「法官助理工作評量作業系統」，簡單易學，操作極為容易，全體法官助理均已熟悉相關操作及考核作業流程，對於法官助理業務的考核發揮極大的效益，相信將可提升法官助理的工作效能，並建立勞逸平均的優質工作環境。（蓮）

（上接第一版）

二、增列被害人損害賠償機制，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效能（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

為加強對少年非行被害人之保障，減輕被害人須另循民事程序尋求救濟之勞費，使其所受損害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獲得回復，乃依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三、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有關被害人損害填補之立法精神，檢討修正現行規定，賦予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於不違反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前提下，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作為之事項，擴大為「依民法得請求之範圍」，並增訂得於少年法院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諭知保護處分裁定時準用之明文，以收程序經濟之效。

三、增列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提起抗告之範圍，落實少年人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八十四條）：

少年法院所為少年收容、延長收容或將之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等處置，或諭知駁回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暨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等裁定，對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均有重大影響，宜賦予當事人得循法定程序提請救濟之機會，爰增列為得提起抗告之對象。

四、刪除一般刑事案件白少年法院管轄之規定，以杜爭議（刪除條文第六十八條）：

為維護本法係以保障非行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目的，並兼顧一般刑事案件之程序正義，爰將少年法院處理一般刑事案件之專屬管轄規定予以刪除，使該類案件循本法於五十一年間公布施行時之原則，回歸普通法院刑事庭管轄，以提昇少年司法之專業效能。

國會與立法技術

羅傳賢　編著

立法學係以國會制度、立法技術以及其他立法程序相關事務為研究對象的綜合性應用法學，是現代法學體系中一門新興而重要的分支學科。由於我國民主憲政的發展，立法院已形同實質上的單一國會，成為國內政治中心。隨著立法職權的益形重要，各界對國會改革以及立法技術的周延妥善，均期待殷切。

本書即作者以國會運作及立法技術為範圍，就其直接觀察心得，並參酌法制進步諸國經驗所發表的研究論文集，相信能提供有志研究立法學的各界人士相當的參考和助益。

書號：1R76　定價：46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27055066　傳真 27066100　劃撥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公告

第九屆法學論文甄選

一、本會辦理第九屆（九十三年度）法學論文徵選，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共襄盛舉，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慎評閱結果，決定就左列各篇提供獎助：

第一名：許家馨（贈與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第二名：吳光平（贈與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第三名：李旭銘（贈與獎金新臺幣叁萬元）
佳作：陳俊元、林子傑、許曉青（各贈與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二、贈獎日期、地點當另函奉達受獎人員並邀請貴賓參加。

第十三屆獎助各大學法律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會第十三屆（九十三年度）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業經評選決定，計得獎名單如左：

壹、獎學金部份：共十二名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整）
一、楊岳平（臺灣大學）　二、王筑萱（臺灣大學）

優等獎共十名（每名新臺幣叁萬元整）
一、陳舒晏（中央警大）　二、李佳達（臺灣大學）
三、邱晨（中原大學）　四、卓晏任（中央警大）
五、趙家瑜（國防大學）　六、張鈴均（東吳大學）
七、黃栢彬（中央警大）　八、林佳蕙（輔仁大學）
九、黃姿育（中正大學）　十、陳昱全（輔仁大學）

貳、助學金部份：共十二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一、陳俞元（高雄大學）　二、蔡智翔（國防大學）
三、黃震岳（中正大學）　四、張曉芸（中原大學）
五、黃姵菊（臺北大學）　六、徐于雯（世新大學）
七、翁嘉偉（文化大學）　八、廖意如（稻江大學）
九、康肇中（輔仁大學）　十、鄧凱元（臺北大學）
十一、孫玉茹（中原大學）　十二、李健榮（國防大學）

叁、贈獎日期、地點另函奉達受獎學生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建中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上班地點：嘉義市
電話：（〇五）二八五—八〇二二

正鑫聯合律師事務所
急徵　受僱律師數名（性別不拘）
待遇：待優
意者請將履照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七）二七二—二五八八
傳真：（〇七）二一五—五三七五

永然新書介紹
1.政府採購契約大小事　林鴻銘、陳文全著　三七〇元
2.大陸稅務通　浩富集團著　五〇〇元
特別推薦：
1.勞動基準法解釋令彙編　周昌湘主編　五五〇元
2.勞退金精算卡—上網算退休金　徐茂欽精算事務所製作　二〇〇元
歡迎來電索取[illegible]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判解彙編
李明洲律師　編著　定價：四五〇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以來，因所涉相關建管法令及公私法領域頗為廣泛；就本法如何正確地適用及解釋，確實不易。編者緣於目前坊間一直缺乏便於查考之「工具書」，惟考量實務